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5日11: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9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83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6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